

般若智慧與人生(一)

覺 真

套用一句佛經中的用語，「承佛威神」，我完成了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的注解。在注解過程中，梳理了我以往的認識，自覺對佛教的理解更進一步，因此甚感喜悅。但意猶未盡，故撰此文，與各位方家、各位讀者，探討一下讀佛經的問題。

爲什麼要讀佛經？我想分幾個方面來說。

首先是對佛教的信眾來說。佛教的信徒，要讀佛經，好像不成其爲問題，其實不然。讀佛經的問題，不特現在，自從佛教傳入中國以來，就一直是傳佈方面一個頗感困擾的問題。原因大概是在中華民族的思維方式擅長形象思維，而佛經，特別是說理的經論，則是適合擅長邏輯思辨的印度民族的，因此，傳到中國有些水土不服。玄奘法師自天竺取來佛經後，唐朝以國家力量爲之支持，設立譯場，翻譯了以般若經系統爲主的經典，創立了法相宗，爲以後的漢文大藏經打下了堅實的基礎，當前世界上梵文、巴利文佛經大量流失、湮沒，漢文大藏經已成爲相對最齊全的經藏；但在中國，法相宗還是很早就式微了，被教外別傳的禪宗與念佛往生的淨土宗

所取代。

佛教有個很重要的概念：「方便說法」，就是說，對這樣的受眾用怎樣的方式去說法。佛教認爲第一義諦是無法言說的，所說的都只能是方便說法，目的是要讓受眾樂意接受。從方便說法角度說，禪宗、淨土宗在中國比法相宗傳播更廣，也是合乎自然的事。然而在信眾中，也產生了一些誤解，把「不落言筌」誤解爲不需讀經，把參禪頓悟誤解爲整天一個人去苦思冥想。尤其對「禪宗是接引上上根器者」的說法的片面理解，對六祖慧能事蹟的斷章取義，更助長了讀經解義乃等而下之的觀念。當年，我讀《六祖壇經》第一個強烈印象，就是六祖並非像書本、口頭流傳的那樣反對讀經。他不識字，但五祖給他說《金剛經》，他聞「應無住相而生其心」而開悟。以後有人向他請教佛理，他讓人先讀經文，然後他如理進行解說。他對佛教的理解大大高出衆人，但他並沒有拋開佛經，自說一套。禪宗與其他佛教宗派的不同，只是入門的路徑的不同，不是根本教義的不同。所謂密宗與顯宗的差別亦應作如是觀。所以當

宗喀巴大師看到藏密修行者有以求神通爲能的流弊，就引顯入密，建立藏密黃教。引顯入密，就是提倡讀佛教經典。但在今天的佛教信徒中，受過五戒、菩薩戒的居士，受過上師灌頂的密宗信徒，讀的也多是以講故事爲主的佛經，像魯迅當年刻印的《百喻經》、《賢愚經》；如讀《心經》、《金剛經》等比較簡短的般若經系統的經典，也多是不求甚解，有的則像我過去那樣，實際是把《心經》、《金剛經》在當咒受持讀誦。誦讀《心經》有持咒之效，也是題中之義，如釋文所引《唐梵翻對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序文講的故事，玄奘法師得自口授後，在往天竺途中，就是將之作咒持誦的；但僅作咒持，不解深義，幾近買櫝還珠，對有機會接觸到甚深教義的信衆，無疑是重大損失。《論語》說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」借用其義，只讀佛經，執著於個別結論，不從整體上、從思想方法上去思考、把握，可能迷失方向；但如果相信憑自己的思考就可以深入到本質層面、上升到極高的智慧，排斥讀經，則可能是很危險的。談甚深佛理的經論的確不那麼好讀好懂，但對信衆來說，不能畏難，尤其不能以上上根器自許，把談禪的機鋒、說玄的奇句，誤認爲開悟，捨棄讀經，或隨意解經，流入狂禪、野狐禪，自欺欺人，自誤誤人。只要虔誠地、虛心地去讀經，不妄信、不迷信，反

復思考、詰問，是一定會有所得的。

但在當前中國，到寺廟裏去求神拜佛的可能不少，真正能稱上佛教信徒的其實不多。大多數中國人，並不排斥佛教，就像他們也並不排斥道教、基督教、伊斯蘭教一樣，然而他們不是這些教的教徒。這可能是中國特有的文化現象，可能與中國歷史上沒有出現過政教合一的國家政權有關。好處是中國人對各種宗教的並存抱寬容態度，中國歷史上從未發生過以宗教名義發動的（一教對另一教）戰爭。缺點是中國人似乎缺乏宗教情緒。我說「似乎」，是因為我這些年通過從撰寫《還吾莊子》、《還吾老子》著手的對中華文明的研究，覺得所謂缺乏宗教情緒，可能不是中國人的缺點，恰恰是中國人的優點。劉小楓在《拯救與逍遙》一書中，把以基督教精神爲代表的西方文化精神概括爲「拯救」，把中國的文化精神概括爲「逍遙」，認爲「拯救」的價值高於「逍遙」。當初讀時，雖然我覺得他把中國的文化精神概括爲「逍遙」未必恰當，把以莊子爲代表的道家精神概括爲「逍遙」也未必恰當，但「拯救」高於「逍遙」的價值定位我是認可的。但在今天看來，「拯救」高於「逍遙」，恐怕也未必。人的向善的行爲，要基於一種對神的權威的敬畏（「原罪」觀念就是表達人與神的不平等，人對神的敬畏、臣服），這是西方製造哲學導致的理念。而你以使徒的熱忱對他人行拯救時，

你在意識中就與神合一了，就是神的意志的體現，就高人一等了。拯救往往是強加於人的，當這種拯救發生錯誤（歷史上的宗教戰爭都以拯救世界、拯救異教徒為名義，宗教狂熱分子也會以拯救其靈魂，作為消滅其肉體的理由），那是相當可怕的。而中國人的觀念，向善出於人的本性的要求，是合于自然之道的，而作惡是反自然的。所以作惡是迷（迷失本性）的結果，向善是覺悟（猶如從噩夢中醒來）的結果，是向本性的回歸，皈依

佛就是回歸眾生的本性。因此，偶像崇拜在西方宗教概念中是第一要素，在東方宗教中卻是一個要甄別、要消解的觀念。《金剛經》從破我執向破法執過渡，一上來就破菩薩的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，就從理論上破除了偶像崇拜。以偶像崇拜為標誌的宗教情緒，中國人比較淡薄，恰恰是符合佛教精神、道家精神的，因此，佛教會在中國生根開花，是有深厚的受眾心理基礎的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太虛大師法語

養老慈幼之意義

一般社會的人們，不是將佛教看作不足道，就是看作太高深了。其實、佛教的出發點，是叫人日常行為上，身體的活動，口頭的活動，和意志的活動，都應本著自己有利益、於人有利益而去活動的符；所以做人的最重要的條件，是各安其分，各盡其職。以各安其分故，不去侵掠他人，不求僥倖，不圖非分。各以盡其職故，於己分內之職，盡心盡力去做，同時對於他人有互相協助、互相救濟之天職。在前者即是自利，在後者即是利他。然我們有了自利就可以了，何必又要利他呢？這理由假使在全盤社會上看起來，年輕力壯的人，似乎有了自利就可以了；但是試問年輕力壯的人是不是由年幼力弱而來，漸向年老力衰而

去。這年幼與年老前後兩期的人生，一者，正在生長發育、含苞待放期中，一者、已入於衰殘暮景。還有一些殘疾纏綿長處苦痛，這些都沒有獨立的能力，都是靠年輕有力強健者，教育他、扶養他、救濟他的，而且此教育、扶養、救濟，也原是年輕力壯者的應盡的天職。故處在社會的人們，在應有天職方面講，祇有自利沒有利他，是不足以盡社會的原理。在年輕力壯時，一方面扶養老者，同時接受老者老練的思想，因為年老的思想，比較年輕的來得有經驗、有把握的緣故；一方面教育幼者，同時將自己所獲得的知識以灌輸之，使人類的知識日趨於進步。如此承前啓後，老者有養，幼者有教，則人類社會安有不發達之理！